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鈺琿
電話：037-37057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jfish6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造橋鄉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10026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所轄18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自即日起，受理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時，僅受理一方、雙方設籍於本縣或同時辦理遷入本縣之民眾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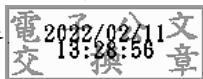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110年5月間，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3級，各縣市政府紛紛暫停戶所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，本縣各戶所亦於110年5月24日暫停是項服務。後因110年8月疫情警戒降至2級，本縣各戶所於110年8月16日起恢復受理假日預約結婚登記，惟本縣鄰近縣市因考量疫情及人力調配，仍維持暫停或未全面開放是項服務，故本縣所轄各戶所假日除需服務本縣民眾之外，尚需受理甚多外縣市民眾之是項服務。
- 二、為顧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假日適當調配服務之人力，自即日起，受理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時，僅受理一方、雙方設籍於本縣或同時辦理遷入本縣之民眾。
- 三、另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如遇雙方皆為外縣（市）民眾申辦



假日預約結婚登記，且無意願遷入本縣者，妥予溝通說明，僅提供一方、雙方設籍本縣或同時遷入本縣民眾申辦，並協助以跑馬燈、網站、臉書（facebook）...等工具，廣為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79